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锦崧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文件柜 24000 个、储物柜 20000 个、台架 20000 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4]0037号

中山市锦崧金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EC2L6H）：

报来的《中山市锦崧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文件柜 24000 个、储物柜 20000 个、台架 20000 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锦崧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文件柜 24000 个、储物柜 20000 个、台架 20000 个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08-442000-16-01-386274）（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古鹤村古鹤工业区 29 号 A7 檐一层（北纬：22°20' 8.910"，东经：113°28' 4.720），项目用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家具制造，年产文件柜 24000 个、储物柜 20000 个、台架 20000 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固化工序（总 VOCs、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经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008 吨/年) 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1098.24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降噪基础措施；车间选用混凝土结构墙体，隔声铝镁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

理布局等措施。该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除油剂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陶化剂包装桶、除油废渣液、陶化废渣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普通原材料（铁板、方形铁管、圆形铁管）包装物、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沉降粉尘等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总量为氮氧化物(NO_x)0.11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036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4日